

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

- 一、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簡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原始憑證之查核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接受本部補助之執行機構，其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健全，經本部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，所執行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，得辦理就地查核。
- 三、每年度接受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數達一百件以上之執行機構，本部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；未達一百件者，二至五年內至少查核一次。實地查核之抽查比例，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五為下限，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將加強查核，除提高抽查比例外，並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、收支報告表及其他相關資料、各種帳簿、重要備查簿，執行機構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。
- 五、查核後之原始憑證，如需本部保管者，應裝箱（紙箱規格為郵局A種方型紙箱，並於封面黏貼補助經費結報清冊）並運送至本部指定場所集中保管，備供有關機關查核。
- 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部補助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審計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